法言社走访调查最终版

 **问：在不知道法律的情况下触犯了法律，会有怎样的处罚？**

 答：“不知者不为罪”只存在于小说中,法律不会因为行为人没有认识到该行为的违法性而放弃处罚。因此,不管是否知道,触犯法律就会被惩罚。

 **问：一人在路边遇到袭击，拿出随身携带的小刀，将人刺伤，算不算是正当防卫？**

答：正当防卫，指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的人、采取的一种、造成一定损害的方法。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关键要附合它的构成要件：
 1.起因条件：不法侵害现实存在
 正当防卫的起因必须是具有客观存在的不法侵害。“不法”指法令所不允许的，其侵害行为构成犯罪为条件。
 2.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才能对合法权益造成威胁性和紧迫性，因此才可以使防卫行为具有合法性
 3.观条件：具有防卫意识
 正当防卫要求防卫人具有防卫认识和防卫意志。前者是指防卫人认识到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后者是指防卫人出于保护合法权益的动机。
 4.对象条件：针对侵害人防卫
 正当防卫只能针对侵害人本人防卫。
 5.限度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防卫行为必须在必要合理的限度内进行，否则就构成[防卫过当](https://www.baidu.com/s?wd=%E9%98%B2%E5%8D%AB%E8%BF%87%E5%BD%93&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4uju9mvwWmHIbuAwWny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Tsn1n4n1R"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如果是为了制止侵害人正在实施的侵害行为，用随身携带的小刀将对方刺伤，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就属于正当防卫。

 **问：大学生学习生活中经常运用并需要掌握了解的法律条文有哪些？**

 答：民法总则、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著作权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问：校园贷是不是应该命令禁止呢？**

 答：校园贷是否属于高利贷，要看具体约定了多少利息。高出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话，可以认定为高利贷。但是，一些校园贷属于高利贷，并不意味着债务人可以不还款。校园贷只要是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且年利息不高于24%，就是合法的。如果年利息约定高于24%，高出部分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不需要偿还，债务人只要返还本金即可。同时，教育学生面对贷款诱惑，一定要理性，量力而行，以免给自己的经济、学业增加负担。

**问：买手机时会牵扯到保修卡一年的问题 但标明非人为因素。请问法律上对于“人为因素”如何界定的呢？可否将非人为因素界定为故意，非故意或者恶意损坏要求赔偿。**

 我国目前尚无法律对“人为损坏”做出明确规定，但是一些生产厂家或商家对出售返修的商品自行检测后就认定属于“人为损坏”，是逃避承担维修责任的做法，这样的做法无异于生产厂家或商家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显然无法让消费者信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可以送法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鉴定费用由经营者先行垫付，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按责任大小由双方分担。对于难以检测、鉴定的，经营者应当提供证明自己无过错的证据；不能提供无过错证据的，应当承担责任。

**问：在餐馆吃饭快吃完的时候发现饭中有异物可否要求赔偿？**

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饭店经营者应该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为其换货或者退货，但具体问题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同时，消费者应该保留好食物样品和就餐证明，及时向消协、工商、卫生部门投诉到卫生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以便有关部门对出现问题的饭店进行检查和处罚。如果在就餐后出现不良反应，需要医院证明（如病历、门诊记录），肇事饭店将要负责医药等相关费用。

**问：我们大学生在与社会接轨的时候，很多商家都会以签合同的方式来增强双方信任，做出承诺，从而更好地销售。那么合同在什么情况下是有效的？合同内容应该注意什么？**

**一、订立**[劳动合同](http://www.fabao365.com/laodong/laodonghetong%22%20%5Ct%20%22http%3A//www.fabao365.com/laodong/103145/_blank)**的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则，是指在劳动合同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循的法律准则，《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法的原则，是指订立劳动合同的行为不得与法律、法规抵触。包括：订立劳动合同的主体必须合法、目的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同。

公平的原则，是要求在劳动合同订立过程及劳动合同内容的确定上应当体现公平。

平等自愿的原则，是指订立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要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必须出自双方当事人自己的真实意愿。协商一致，是指当事人双方依法就劳动合同订立的有关事项应采用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协议。

诚实信用的原则，是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都应遵循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大学生怎么订立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的建立：

自用工之日起即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1个月内签订书面合同，否则被处罚支付双倍工资。同时新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这样劳动者就不用担心是否签合同的问题了，如果单位不和你签合同，一年后，你就直接转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了，这样的法律规定将促使企业更主动地与学生[签订劳动合同](http://www.fabao365.com/laodong/qiandinglaodonghetong%22%20%5Ct%20%22http%3A//www.fabao365.com/laodong/103145/_blank)。

（二）合同必备条款：

新《劳动合同法》增加了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http://www.fabao365.com/laodong/xiuxixiujia%22%20%5Ct%20%22http%3A//www.fabao365.com/laodong/103145/_blank)；[社会保险](http://www.fabao365.com/baoxianlipei/shehuibaoxian%22%20%5Ct%20%22http%3A//www.fabao365.com/laodong/103145/_blank)五项条款，除去双方当事人情况是合同必备要件外，实际增加了三条：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对于此必备条款，以往很多单位都规避社保问题，不给劳动者上保险，现今大学生在找工作面试时，就不需提社保问题了，这些条款都是企业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如果企业合同中没有此条款，则用人单位就违法了。

（三）试用期的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问：在日常生活中，外卖已经成为了就餐的捷径，但是很多外卖的经营状况学生一无所知，如何才能判断出商家是合法经营，有安全保证的，我们又应该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呢？**

 《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1.选择合法正规的供餐单位订餐

 消费者在订餐前要认真查看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上的入网餐饮服务单位是否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同时查看其证照的相关信息，如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及联系电话等。应选择证照齐全、信誉好的入网餐饮服务单位订餐，切勿向无证无照、证照信息不全或证照信息与实际经营范围、经营地址不符等非法供餐者订餐。

 2.选择距离较近并可短时送达的供餐单位订餐

 消费者应选择食品加工完成后2小时安全时限内能够送达并食用的入网餐饮服务单位订餐。消费者在收到外卖送餐后，一要先检查餐食包装是否完好、清洁，所配送餐食是否与订购餐品一致；二要当面查验餐食是否受到污染或出现变质，一旦发现餐食变质或受到污染，应当拒收；三是确认无误后要及时就餐，避免长时间存放。

 3.避免订购高风险食品

 消费者应避免选择冷菜、生食、冷加工糕点、预拌色拉、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

 4.保留相关消费凭证发现问题及时举报

 拨打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12331”，只要消费者能够提供商家的具体位置和名称，则可以接受投诉并进行处理。

 **问：大学生活中很多人兼职，我们应如何判断兼职的真假，安全的做一份工作？直销，传销的概念又是什么？关于假期打工拖欠，克扣工资的例子更是层出不穷，我们应该如何捍卫自己的权益呢？**

 兼职不仅可以增加我们的社会经验，还会使我们有一种小小的成就感和幸福感，花自己赚来的钱和花父母的钱感觉可是不一样的。但在从事兼职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确保兼职的可靠性

 我们在进行找寻兼职时，一定要保证兼职的信息可靠。如果找中介公司，要看看是不是正规的中介公司；如果是朋友介绍的，一定要向朋友确认信息的来源；如果是厂家直接招聘的，我们也一定要事先对这个厂家有一定的了解。总之，一定要确保兼职信息的可靠，可以找自己非常信任的朋友或者老师帮忙介绍。这样风险相对于小一些。

 2.看准兼职的时间

 兼职的时间都是不固定的，我们在寻找兼职时，要充分的考虑兼职的时间。最好是在不耽误上课的前提下，如果占据上课时间去兼职那就得不偿失了。最好不要选择在晚上兼职，那样的话第二天上课会很累。一般兼职可以选择在周六周日，或者节假日都可以，也可以选择没有课的时间去兼职。

 3.离学校的距离问题

 在找寻兼职时有一个问题也是必须考虑的，那就是离学校的距离。大家都知道离学校远了有事不好往回赶，所以在选择兼职时要选择离学校近一点的地方。路远不仅是回来时比较麻烦而且如果下班时间晚了也不安全，同时距离远了也会增加交通费。所以大家一定要选好距离。

 4.安全问题

 现在有些中介公司会以帮大学生找工作为理由向他们收取一定的费用，我们在遇到这种情况时一定要保证自己财产的安全，不要给中介任何费用。在兼职中如果雇佣方要收取培训费或者压薪水那么我们就再重新找一份兼职吧。再一个，就是协议问题，不要轻易把自己的身份证等重要物件交给对方，也不要签在这里做几年的合同，在薪水支付上也要和对方达成一致，这样可以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侵害。

 5.了解面试

 面试就是我们为了应聘某个工作职位与用人单位的初次沟通，面试的目的简单地说就是了解，即让我们了解单位也让单位了解我们。在面试中我们要注意与用人单位有一个很好的沟通，这不仅有利于我们成功应聘上这份工作对以后工作的展开也是有很大帮助的。我们在找到兼职后，要和雇佣我们的人约好面试时间，做好充足的准备去面试，这也是我们成功的第一步，千万要放在心上。

 6.兼职的准备

 做什么事都要做好充足的准备，我们在兼职前也是这样。我们在兼职前要做好基本知识的准备，比如我们找的是家教的兼职，那么我们就要准备好这方面的知识。如果我们找的是促销方面的兼职那我们就要了解我们促销的产品以及一些促销的方法。还要做好心理准备，兼职过程中会很累，我们要做好一定做好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不放弃的准备，这样我们才会取得兼职的成功。

 **问：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分辨不清。有的高校毕业生认为，有就业协议就不用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认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就可以，这些看法都是不对的。**

 答：[就业协议](https://www.baidu.com/s?wd=%E5%B0%B1%E4%B8%9A%E5%8D%8F%E8%AE%AE&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nWKbPARsPjmkPWPBnWf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c3rj6Yn1fd"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聘用毕业生所订立的两种书面协议，二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的阶段，并发挥不同的作用。

[就业协议](https://www.baidu.com/s?wd=%E5%B0%B1%E4%B8%9A%E5%8D%8F%E8%AE%AE&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nWKbPARsPjmkPWPBnWf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c3rj6Yn1fd"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和劳动合同的区别：

 1.主体不同。[就业协议](https://www.baidu.com/s?wd=%E5%B0%B1%E4%B8%9A%E5%8D%8F%E8%AE%AE&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nWKbPARsPjmkPWPBnWf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c3rj6Yn1fd"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主体是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其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不言而喻，学校作为一个主体，其作用是维护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秩序，保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并兼有证明学生毕业信息的真实性。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下依法签订的，只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两个主体。

 2.依据不同。就业协议依据的是教育部颁发的部门规章，劳动合同依据的是《劳动法》和《合同法》。

 3.内容差异。就业协议可规定毕业生自身情况、就业意向、用人单位同意接收、学校派遣等，而在劳动合同中，依法必须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合同终止条件，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必备条款。除此之外，双方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在具体涉及到某项时还可以优先适用本地地方法规和规章。

 4.签订时期不同。就业协议一般在学生毕业前签订，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只有等到毕业后方可。

 5.效力不同。就业协议只是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签订的协议，其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时。劳动合同的有效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以合同方式确定的，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中止。对毕业生来说，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原就业协议随之失效。从这点来看，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

 就业协议是大学生和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双方确定就业意向和权益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问：校园财物失窃问题**

 由于同学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不够，丢失的物品从几十块钱到上千元的电脑，但丢失财物并不只是损失财产那么简单。在走访中，很多同学都曾意识过校园卡，它是同学们在校园里身份证，因而不法分子可能会利用校园卡干坏事。校园里出现过很多起电子设备被盗的案件，都是学生的校园卡被不法分子拿到，然后进入教室行窃。所以在此提醒大家，丢失财物并非小事，希望同学们能够引起足够的重视。不要忽略很小的损失，往往就由于小的疏忽而酿成大错。由于多种原因，虽然丢失物品不一定能够找回，但放弃报案是绝对不可取的，置之不理的态度只会助长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一）大学盗窃案件及发案重点部位
 大学盗窃案件是指以大学生的财物为侵害目标，采取秘密的手段进行窃取并实施占有行为的案件。盗窃犯罪是高校中常见的一种犯罪行为，其危害是不言而喻的。防止财物丢失首先要提高大学生特别是新生的防范意识，加强对自身财物的保管，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从而减少盗窃发案，避免财产损失。
 （二）大学盗窃案件的主要形式
 1.内盗——是指盗窃作案分子为学生内部人员及学校内部管理服务人员实施的盗窃行为。作案分子往往利用自己熟悉盗窃目标的有关情况，寻找作案最佳时机，因而易于得手。这类案件具有隐蔽性和伪装性。
 2.外盗——是相对内盗而言的，是指盗窃作案分子为校外社会人员在学校实施的盗窃行为。他们利用学校管理上的漏洞，冒充学校人员或以找人为名进入校园内，盗取学校资产或师生财物。这类人员作案时往往携带作案工具，如螺丝刀、钳子、塑料插片等，作案时不留情面。
 3.内外勾结盗窃——即学校内部人员与校外社会人员相互勾结，在学校内实施的盗窃行为。这类案件的内部主体社会交往关系比较复杂，与外部人员都有一定的利害关系，往往结成团伙，形成盗、运、销一条龙。
 （三）大学盗窃案件的主要特征
 1.时间上的选择性。上课时间。学生以学习为主，每天都有紧凑的课程安排，没有上课的学生大部分也上图书馆学习或进行课余活动。因此在上课期间，特别是上午一、二节课，学生宿舍里一般无人，盗窃分子深知此规律，并抓紧这一时间作案，因此这一期间是外盗作案的高峰期。 课间时间。课间休息仅10分钟，学生在下课后一般都会走出教室轻松，很少有同学回寝室，作案分子特别是内盗作案人员会利用此时机，在盗窃得手后继续回教室上课，给人以没有作案时间的假象。夜间熟睡后。经过一天的学习、活动，大家都比较疲惫，而且学校一般都有规定的熄灯时间，所以上床后很快入睡。盗窃分子趁夜深人静，室内人员熟睡之际行窃，特别是学生睡觉时不关寝室门窗，这更是给小偷创造了有利条件。 新生入校时。新生刚入校时，由于彼此之间还不太熟悉，加之防范意识较差，偶尔有陌生人到寝室来也会以为是其同学的老乡或熟人，不加盘问，这给作案分子有可乘之机。 其它还有军训、学校举办大型活动等期间，学生宿舍活动人员少，易被盗。
 2.目标上的准确性。高校盗窃案件特别是内盗案件中，作案人的盗窃目标比较准确。由于大家每天都生活、学习在同一个空间，加上同学间互不存在戒备心理，东西随便放置，贵重物品放在柜子里也不上锁，使得作案分子盗窃时极易得手。
 ３.作案上的连续性。“首战告捷”以后，作案分子往往产生侥幸心理，加之报案的滞后和破案的延迟，作案分子极易屡屡作案而形成一定的连续性。
 ４.手段上的多样性。盗窃分子往往针对不同环境和地点，选择对自己较为有利的作案手段，以获得更大的利益。
 ⑴顺手牵羊——是指作案分子趁人不备将放在桌椅上、床铺上等处的钱物信手拈来而占为己有。
 ⑵乘虚而入——是指作案分子趁主人不在、房门抽屉未锁之机行窃。较之“顺手牵羊”，其手段更为毒辣，行窃胃口更大，往往造成的损失更惨重。
 ⑶窗外钓鱼——是指作案分子用竹杆、铁丝等工具，在窗外或阳台处将室内衣物、皮包钩出，有的甚至利用钩到的钥匙开门入室进行盗窃。
 ⑷翻窗入室——是指作案分子利用房屋水管等设施条件翻越窗户入室行窃。作案人窃得钱物后往往是堂而皇之从大门离去。
 ⑸撬门扭锁——是指作案分子利用专用工具将门上的锁具撬开或强行扭开入室行窃，入室后作案人又用同样的方法撬开抽屉、箱柜等。这是外盗分子惯用的主要手段主要，他们下手毒辣，毫不留情，只要是值钱的东西都不放过。
 ⑹盗取密码——是指作案人有意获取他人存折与信用卡密码并伺机到银行盗取现金。这类手法常见于内盗案件，并且以关系相好的同室或“朋友”作案较多。

5、动机上的复杂性。
 ⑴追求享乐摆阔气——这类作案在大学生内盗案件中占绝大部分比例。少数学生受“金钱至上”等价值观的影响，以至见钱眼开，见利忘义，贪图虚荣，不择手段。比享受、比吃穿，花钱如流水，久而久之打起了歪主意去行窃，这样钱来得快捷又省事省力，还可以继续摆阔。
 ⑵经济透支无来源——有少数学生本来经济条件不好，加之花销大，债台高筑，又没有新经济来源支持，怎么办呢？个别学生最后就只有实施行窃，逐步走向犯罪的深渊。
 ⑶寻求报复泄私愤——这类盗窃作案人仅仅是出于对他人或对集体的一种报复。有的是出于变态的不平衡心理，看不惯有钱的学生大大方方地花钱而进行偷盗，有的则是因为与同学有其他矛盾转而去偷他的钱物，并加以损毁，从中获得快意。
 ⑷心理扭曲变态狂——这类作案人心理扭曲变态，患有盗窃癖，偷盗只是为了得到心理上的满足，有瘾。
 （四）大学盗窃作案人的主要伎俩
 盗窃分子进入室内作案的主要目标是现金，包括存折和汇款单；其次是手机、电脑主件、随身听、相机等高价值又方便携带的物品；再次是价值较高的衣物。盗窃分子进入室内后，往往是先开抽屉，其次是开箱倒柜，再次是翻褥子枕头。老练的盗贼往往搜寻既快、又细、又准，放在枕芯里、褥子下、屉子底部的现金，也难逃其“毒手”。
 盗窃分子一旦被发现以后，其主要的脱身伎俩有以下五招：一是骗，推说是找人，如同学信以为真，不认真盘问，就被其蒙混过关。这类情况多发生在新生报到或学生开学或放假时期。二是逃，趁只有一两个人发现，还未曾对其形成合围之势，立即逃之夭夭。这类情况多发生在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或上课期间。三是混，有些作案分子因深入宿舍偷盗，一时逃不出来，往往是先逃出发现者的视线，躲藏在厕所、阳台、楼梯拐角等处，然后从容离去。这类情况多发生在学生下课或大量学生返回期间。四是求，装出一副可怜模样，哀求私了放过他（她）。五是凶，铤而走险，掏出凶器相威胁。这类情况虽不经常发生，但在捉拿盗贼时，同学们对这一招应有必要的思想准备，防止发生意外。

 （五）大学盗窃案件的防范措施
 1.居安思危，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般防盗的基本方法是人防、物防和技防。其中“人防”是预防和制止盗窃犯罪唯一可靠有效的方法。对大学生而言，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防盗工作，这不仅是个人的事，也是全校师生共同关心的大事。只有人人参与其中，群防群治，才能真正有效控制和防范盗窃案的发生。事实上发生在大学生周围的盗窃案件大部分是由于大学生自身的防范意识淡薄而引起的，不注意对自身财物的保管，给盗窃作案分子以可乘之机。在日常生活中，大学生应从以下几个环节上加强安全意识培养，提高防盗能力。一是对于大额现金不要随意放在身边，应就近存入银行，同时办理加密业务，将存折和印鉴、密码、身份证分开存放，最好不将自己的生日、手机或家庭电话号码、学号作为自己的存折或信用卡的密码，防止被他人发现盗取。二是对贵重物品如手机、快译通、照相机等，不用时最好锁起来，以防顺手牵羊者盗走。三是不要怕麻烦，随手关窗锁门。四是相互关照，勤查勤问，对陌生人要多留一个心眼。五是积极参与安全值班，共同维护集体利益。
 2.遵守纪律，落实学校安全规定。为营造一个安全学习环境，学校有关部门都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来规范大家的日常行为，但有些同学常常为了自己个人的一时之便，置学校的纪律于不顾，违反规定，结果给自己和大家造成财物损失。一是不随意留宿他人。大学生因在宿舍违规留宿造成被盗的例子很多，应该从中吸取教训。日常生活中，同学、老乡、朋友来访本是很正常，但有些同学对来访的人并不十分了解，又碍于情面，宁可违反学校的有关规定，也不做对不起朋友、老乡的事，江湖义气实不可取。来客一时无法离校，学校和周边都有招待所可以接待，万一客人要在宿舍留宿，也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这应该是大学生很正常很礼貌的行为。二是爱护公共财物，保护门窗和室内设施完好无损。有些同学在平时忘带门钥匙后为图省事，毁锁开门，还有部分学生将衣柜，书桌损坏。这些公物损坏后又不报修，使寝室的门、柜形同虚设，起不到任何保护财物的作用。
 3.提高修养，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根据有关调查研究表明，盗窃作案分子盗窃欲望的产生在许多情况下一般是受到盗窃目标的诱惑与刺激，加上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不良习惯给盗窃作案分子提供了机会。如大额现金有意无意在人面前显现，价值贵重的单放机、照相机、随身听任意摆放在室内等，这都是盗窃案件易于产生的原因，所以加强自身财物保管是减少被盗的有效途径。一是注意团结，友好与人相处，形成互相帮助的风气。二是谨慎交友，克服讲哥们义气，少交酒肉朋友，防止引狼入室，甚至同流合污，成为盗贼的帮凶。因此大学生在交友过程中要特别慎重，擦亮眼睛，以免留下终生悔恨。
 （六）发生盗窃案件后的应对方法
 1.保护现场，及时报案。一旦发生被盗案件以后，不要惊慌失措，应迅速组织在场人员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不得先翻动、查看自己掉了什么东西，否则将现场有关的痕迹物证破坏了，不利于调查取证。
 2.发现可疑，及时控制。如果自己发现可疑人员，一定要沉着冷静，应主动上前询问，一旦发现其回答有疑问，要设法将其稳住，必要时组织学生围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防范盗贼狗急跳墙，伤及学生。在当场无法抓获盗贼的情况下，应记住盗贼的特征，包括年龄、性别、身高、胖瘦、相貌、衣着、口音、动作习惯、佩带手饰等，以便向公安保卫部门提供破案线索。
 3.及时报失，配合调查。如发现存折被盗，应当尽快到银行挂失。知情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保卫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有的人对身边发案采取事不关已，高高挂起，不愿多讲的态度；有的人在调查人员询问时不敢提供有关情况，怕别人打击报复，怕影响同学的关系等等，这些都是错误的，给侦查破案工作带来许多困难，往往也贻误了破案的最好时机，使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继续害人 。

 **问：大学生签署就业协议时应当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答：学生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双方会签订一份就业协议书。高校使用的就业协议书是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订的，由学校、毕业生、用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后生效。它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权威性，是学校制订就业方案、用人单位申请用人指标的主要依据，对签约三方都有约束力。应该注意的是，协议虽然不是劳动合同，但也是一个法律行为，所以在签订协议之前也要三思而后行。在此，特向毕业生提几点建议以供参考：

第一，签协议前，毕业生一定要全方位地了解用人单位的相关情况。例如企业的发展趋势、企业招聘的岗位性质、企业的员工培养制度、待遇状况、福利项目等系列内容，不但要掌握资料，有条件的更要实地考察。并且还需要重点了解单位的人事状况，了解企业是否具有应届毕业生的接收权。

第二，毕业生在签约时要按照正常程序进行。有的毕业生为省事，要求学校先签署意见，但这样做使学校无法起到监督、公正的作用，最可能受害的将是毕业生本人。

 第三，签署协议书时，一定要认真、真实地填写协议书内容。如果报考了研究生或准备出国，应事先向用人单位说明，并在协议书中注明。以往有毕业生向用人单位隐瞒这些情况，而后遭到违约处理。

 第四，毕业生在签约时也要考虑对自身权益的保护。协议具有双向约定的作用，如果有双方需要相互承诺的部分，一定要在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上加以说明。就业协议中可以规定违约金的数额，根据现行劳动法规中规定的上限是12个月的工资总和。

 第五，毕业生在签约中一定要注意条款的合理性。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报名费、培训费、押金、保证金等，并以此作为是否录用的决定条件。

第六，毕业生、用人单位双方都不得单方面拖延签约周期。毕业生遇到问题而犹豫不决时，最好能够及时咨询高校就业部门负责老师征求相关的意见和指导。

 第七，签订就业协议书后，一定要签署劳动合同。正式的劳动合同可能是学生毕业前签订、毕业后生效的，也可能是毕业后签订、立即生效的。一般就业协议书也会在劳动合同生效时而终止其效力。

 **问：学生实习中人身伤害的民事法律保护**

 答：关于学生在实习中人身伤害的情况是否认定为工伤，业界一直存在分歧，但基本作法为：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虽然在实习期间受伤，但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其所受伤害只能按一般民事侵权纠纷处理。原因如下：

第一，实习生不具备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可见，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动者及劳动就业保障范围都作了明确规定，而依据该条规定，在校生并不符合“劳动者”定义的条件。他们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的身份仍然是在校学生，实习的本质只是课堂教学内容的延伸，并不会因学习场所的改变而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因此，实习学生不能算作我国《劳动法》上规定的劳动者。

第二，实习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受偿主体资格，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劳动部于1996年10月1日颁布试行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到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实习的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发生伤亡事故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待遇标准，由当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发给一次性待遇”。但随着《工伤保险条例》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试行办法》已失效，而新的《工伤保险条例》并未继承上述实习生伤亡事故可以参照工伤认定及处理的规定。这种立法上的重大变化，充分说明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主体只能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由于在校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没有建立劳动关系，不具有企业职工的身份，因此，实习生不属于工伤保险赔偿的受偿主体，相应地他们在实习期间遭受伤害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只能按民事侵权纠纷来处理。
 **问：大学生在有的就业时零工资，怎么办？**

答：“零工资”就业中，利益损失最大的是刚刚毕业的大学生。虽然有些人会认为，"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但劳动法毕竟不是合同法，国家公权力对个人意志的干预是其典型特征。大学生主动要求"零工资"绝对不是出于自己的自愿，而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做出的，相信任何一位刚毕业的大学生在面对给工资和不给工资两种选择时，绝对不会选择"零工资"就业。

《劳动合同法》已经对"零工资"说不，并为劳动者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提供了更为强大的法律支持，该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根据本条的规定，即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要建立了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应当承担相关的法律义务，包括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同时，《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这两条的规定告诉即将毕业的大学生即便是约定"零工资"的情况下，由于这一约定无效，那么大学生也有权利取得相关的劳动报酬以及要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用人单位在以"零工资"聘用劳动者时也应该意识到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在不支付劳动报酬时的法律责任，既包括行政责任也包括民事责任。

 **问：在超市买东西时被搜身，怎么办？**

 大学生王某在超市购物付款后，由于该超市收银员的疏忽，未将王某所购物品消磁，以致王某在离店时电子报警装置铃声大作，保安人员对其进行检查，值班经理将其拉到办公室，造成群众围观误解。王某被强制搜身，并滞留几个小时，在搜不出任何物品的情况下将其放走，身心受到极大伤害赶往医院就诊。

 分析：本案例是现实中经常出现的超市的不法行为，尤其是在一些监控力度不严的小型超市出现。通过搜身，侵犯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权，作为经营者应当有义务维护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因为侵犯消费者的人格尊严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失，应当进行赔偿。